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基地應位於本方案適用範圍內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且其基準容積以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為限。

四、申請基地之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附件一）。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容積獎勵項目表（附件三）。

（四）投資計畫書（附件四）。

前項申請文件內容，經審認完備者，本局應依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五、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或未繳納審查費者，應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且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無法補正或未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六、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之獎勵容積項目、回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申請案件符合第四點所定要件，且已繳納審查費者，應送前項委員會審查。

申請人應派員出席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但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七、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經本局核准後，申請人應就投資計畫書載明之內容及其他承諾事項，與本局簽訂協議書及預告登記同意書。

八、本局得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使用者，應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

關法規處理。